

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龙珠大道（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32'35.10"，北纬 22°29'1.12"）。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50272m²，建筑面积 21867.67m²，项目扩建后产能为年产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80 万支。项目扩建在原有生产基础上进行，并非独立的生产内容；本次环保验收的生产规模为全厂年产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60 万支所涉及的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即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一期）年产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60 万支（其中并继竿 52.5 万支、振出竿 4.5 万支、万能振出竿 3 万支）。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审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19]0078 号）。

2021 年 11 月 01 日项目（一期）建成并投入运行调试，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展了首次环保验收会议，开展推进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03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对《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一期）总体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现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设备暂未投入使用，一期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80 万支/年(其中并继竿 70 万支/年、振出竿 6 万支/年、万能振出竿 4 万支/年)	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60 万支(其中并继竿 52.5 万支/年、振出竿 4.5 万支/年、万能振出竿 3 万支/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喷涂机	水帘柜 (2.5×1.1×2.0 m, 水槽 2.3×0.87×0.4m, 水槽有效水深 0.3m), 每台喷漆机有喷枪 1 把。	2 台	10 台	10 台	/	
		水帘柜 (1.7×1.35×2.0m, 水槽 1.5×0.87×0.4m, 水槽有效水深 0.3m), 每台喷漆机有喷枪 1 把。	8 台				
2	涂装设备	水帘柜 (1.7×1.35×2.0m, 水槽 1.5×0.87×0.4m, 水槽有效水深 0.3m), 每台喷涂设备有喷枪 1 把。	5 台		5 台		/
3	水帘柜	水帘柜	6 台	19 台	2 台	8 台	水帘柜

		(2.5×1.1×2.0 m, 水槽 2.3×0.87×0.25 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每台喷漆机有喷枪 1 把。				(2.5×1.1×2.0m, 水槽 2.3×0.87×0.25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4 台未进场。
		水帘柜 (1.7×1.35×2.0m, 水槽 1.5×0.87×0.25 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每台喷漆机有喷枪 1 把。	2 台		1 台	水帘柜 (1.7×1.35×2.0m, 水槽 1.5×0.87×0.25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1 台未进场。
		水帘柜 (2.67×1.14×2.2m, 水槽 2.4×0.85×0.25 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每台喷漆机有喷枪 1 把。	10 台		4 台	水帘柜 (2.67×1.14×2.2m, 水槽 2.4×0.85×0.25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6 台未进场。
		水帘柜 (2.1×1.3×2.0 m, 水槽 1.85×0.85×0.25m, 水槽有效水深 0.15m), 每台喷漆机有喷枪 1 把。	1 台		1 台	/
4	干燥炉	/	29 台		21 台	8 台干燥炉未进场。
5	螺纹加工机	/	2 台		2 台	/
6	连续式涂装干燥炉	DW-SH-O	1 台		1 台	/
7	研磨机 (水磨)	KSW201	65 台		40 台	25 台研磨机未进场。
8	数控车床	/	1 台		1 台	/
9	网版印刷机	UP-S950	16 台		16 台	/
10	转写移印机	HSP-1A	7 台		5 台	2 台转写移印机未进场。
11	CNC 数控加工机	CNV-110	1 台		1 台	/
12	编织机	05B005	2 台		2 台	/

13	切断机	DW-OC	10 台		10 台		/
14	电热炉	KF-7LW	10 台	11 台	10 台	11 台	/
		21KW	1 台		1 台		
15	段涂机	/	43 台		43 台		/
16	二轴曲面机 (倒角机)	/	6 台		4 台		/
17	干燥机	/	5 台		4 台		
18	金口加工机 (湿式)	/	2 台		2 台		/
19	喷砂机	MRB-7A	2 台		2 台		/
20	手研磨回转 机(水磨)	DW-RG	7 台		7 台		/
21	系止机		15 台		15 台		/
22	钓竿测试台		1 台		1 台		/
23	拉涂机		21 台		19 台		/
24	八卦机	功率: 13.5KW	26 台		26 台		/
25	捆包机	/	2 台		2 台		/
26	胶带卷绕机	TWC-36	19 台		19 台		/
27	胶化炉	EC-2000	1 台	6 台	1 台	5 台	1 台胶化炉 (EC-2060) 未进场。
		EC-2060	5 台		4 台		
28	卷布机(卷 动机)	FK1500	2 台	10 台	2 台	10 台	/
		Y-2000-1	8 台		8 台		
29	抛光机	DW-MD	4 台		4 台		/
30	纺光机	SBK2	2 台		2 台		/
31	脱 OPP 机	/	2 台		2 台		/
32	脱心机(引 拔机)	HS-2	2 台		2 台		/
33	贴合机	/	1 台		1 台		/
34	干燥房	6×2.5×3m	1 台		1 台		/
35	水洗槽	水洗槽 (2.2×0.6×0.4 m, 有效水深 0.3m)	6 个	20 个	6 个	20 个	/
		水洗槽 (2.5×0.6×0.4 m, 有效水深 0.3m)	6 个		6 个		
		水洗槽 (1.8×0.3×0.2 5m, 有效水深	8 个		8 个		

		0.15m)					
36	卷线机	/	74 台		74 台		/
37	镭射雕刻机	/	1 台		1 台		/
38	大切机	WVF-2100	4 台		4 台		/
39	小切机	CT-260E、 CT185E、 CT-155E、 DT-5VA	5 台		5 台		/
40	滚压机	/	1 台		1 台		/
41	车床	C1440GH、 C0632	3 台		2 台		/
42	发电机	功率：320KW	2 台		2 台		/
43	收缩膜机	/	1 台		1 台		/
44	钻床	/	2 台		2 台		/
45	静过重试验机	/	1 台		1 台		/
46	冰水空调系统装置	/	4 台		4 台		/
47	循环水处理系统装置	/	1 台		1 台		/
48	恒温槽	/	1 台		1 台		/
49	铣床	/	1 台		1 台		/
50	裁断机	WVF-2100	1 台	6 台	1 台	6 台	/
		CT-260E	2 台		2 台		
		CT-155E	1 台		1 台		
		CT-185E	1 台		1 台		
		DT-5VA	1 台		1 台		

表 3 项目（一期）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碳纤维预浸布	1523950 平方米	1143000 平方米
2	玻璃纤维预浸布	117300 平方米	88000 平方米
3	钓杆导环	924100 件	693000 件
4	冲压件部品	3156000 件	2367000 件
5	油漆	15.1 吨	11.33 吨
6	香蕉水（油漆稀释剂）	1.96 吨	1.5 吨
7	OPP 塑料胶带	60 吨	45 吨

8	油墨	0.6 吨	0.45 吨
9	油墨稀释剂	0.2 吨	0.15 吨
10	握把	2252630 个	1689500 个
11	卷线器座	1800670 个	1350500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项目扩建后产能为年产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80 万支（并继竿 70 万支、振出竿 6 万支、万能振出竿 4 万支）。项目扩建在原有生产基础上进行，并非独立的生产内容，项目一期环保验收范围为全厂年产钓竿及相关运动器材 60 万支（并继竿 52.5 万支、振出竿 4.5 万支、万能振出竿 3 万支）所涉及的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6 吨/小时（按整体项目进行设计），采用“混凝反应+初沉池+终沉池+好氧池+MBR 池+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排放口编号为：WS-03379。

2、废气

①项目厂房 A 中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涂装、分段涂装及其干燥工序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 2 套“水喷淋+UV 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按整体项目进行设计），排放口编号为：FQ-02348。

②项目厂房 B 中涂装、分段涂装及其干燥工序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 2 套“水喷淋+UV 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按整体项目进行设计），排放口编号为：FQ-02352。

③项目厂房 C 中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喷淋+UV 催化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

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3938。

④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和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⑤铁芯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倒角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雕刻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喷砂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备用发电机扩建前已环保验收，本次不对其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期）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初沉池+终沉池+好氧池+MBR 池+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期）厂房 A 中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涂装、分段涂装及其干燥工序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表 2“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 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期）厂房 B 中涂装、分段涂装及其干燥工序

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 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期)厂房C中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中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II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078号）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达亿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一期）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